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

國軍軍事學校教師人事處理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自九十四年十月二十日訂定生效，曾經九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十年十一月十八日。茲為配合國防部組織調整，與配合總統制定公布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、廢止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」及「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」，爰修正本規定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一、將撫卹及退休給與之法律依據，修正為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二十六點）。

二、依法制用語，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、第三十五點及第三十六點）。

三、「國防部後備指揮部」修正為「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」。（修正規定第二十六點）。